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白沙县邦溪镇城区街道太阳能路灯维修更换高能胶体蓄电池
工程(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DWZB20210206-1

招 标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7
谈判须知前附表.....	7
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7
1. 总则.....	15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7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3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6
（一）谈判原则.....	37
（二）评审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3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8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9
目 录.....	6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三、授权委托书.....	64
四、谈判保证金.....	65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6
六、施工组织设计.....	67
七、项目管理机构.....	68
八、资格审查资料.....	71
九、其他材料.....	73
十、二次报价单.....	7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沙县邦溪镇城区街道太阳能路灯维修更换高能胶体蓄电池工程(二次招标)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B2（6-9）座 1707 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HNDWZB20210206-1

1.2 项目名称：白沙县邦溪镇城区街道太阳能路灯维修更换高能胶体蓄电池工程(二次招标)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1.4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928781.35 元；最高限价：¥928781.35 元，报价最高不允许超出此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1.5 采购需求：（1）工期：45 日历天；（2）质量要求：合格标准；（3）项目内容：白沙县邦溪镇城区街道太阳能路灯维修更换高能胶体蓄电池工程。3、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6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策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保记录凭证, 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纳税机构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企业财务报表, 或提供（2019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 无税收月份打印零申报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 从注册时间起算）。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可提供承诺函, 也可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2）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 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 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打印信息”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7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 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注册建造师证）；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可兼任）1 名。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1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B2（6-9）座 1707 房。

3.3 方式：携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及本单位为其缴纳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法人亲自购买文件需携带法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及缴纳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竞标人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竞标人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竞标人的响应事宜造成影响的由竞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竞标人欲变更报名登记的项目信息，请于保证金截止日前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3.4 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1 年 03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B2（6-9）座 1707 房（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5.1 时间：2021 年 03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B2（6-9）座 1707 房（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7.2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人民政府

地 址：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

联 系 方 式：吴先生，0898-27881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B2（6-9）座 1707 房

联 系 方 式：钟工，0898-66780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工

电话：0898-66780669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人民政府 地 址：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联 系 方 式：0898-278810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B2（6-9）座 1707 房 联系人：钟工 电 话：0898-66780669
1.1.4	项目名称	白沙县邦溪镇城区街道太阳能路灯维修更换高能胶体蓄电池工程（二次招标）
1.1.5	建设地点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建设规模内容及 招标范围	白沙县邦溪镇城区街道太阳能路灯维修更换高能胶体蓄电池工程 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策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p> <p>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保记录凭证, 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纳税机构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企业财务报表，或提供（2019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 无税收月份打印零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p> <p>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可提供承诺函，也可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2）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打印信息”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p> <p>3.7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注册建造师证）；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可兼任)1 名。</p> <p>3.8 根据白住建函【2021】9 号《关于对海南省泰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和李旺等 15 名个人禁止参与我县建筑领域项目的通知》的要求，现对海南省泰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方成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隆盛园艺工程有限公司、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南琼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松江路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中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南省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天诚交通检测有限公司、海南众一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南东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南中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海南琼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 19 家企业，和李旺 460029197608150059、余林峰 513031197409262794、李玉红 232325197312063220、张燕波 370829198707132573、肖建华 460029197109251058、徐文江 460102198612131854、韦志尧 460030198308186914、王尉吉 460030198002100014、骆永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40821195306181917、叶华文 460033197202136577、杨国张 460006198704104431、李永进 440923198410043735、吉训豪 460033197605120019、陈家群 460021197608240811、王国伟 460030195512125111 共 15 名个人列入白沙县住建领域工程项目黑名单一年,列入黑名单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在这一年内禁止参与我县住建领域项目活动。因此,以上黑名单企业及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1 个工作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一个工作日前
2.2.2	谈判截止时间	2021 年 03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 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的其他 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谈判有效期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
3.4.1	谈判保证金	金额（大小写）：捌仟元整（8,000.00元） 交纳谈判保证金截止时间：谈判截止时间前 开户名称：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大英山支行 银行账号：46050100313600000168 要求： 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 转帐形式提交的要求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帐，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 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响应无 效。（注：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做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年 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和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注明签字或盖单位章的，必须签字或盖单位章，并加盖骑缝章，否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接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固定装订，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档两份（WORD 和 PDF 版格式响应文件拷入 U 盘及光盘，PDF 版文件要求须为纸质版响应文件已签字并盖章正本的扫描件）。
3.7.5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不得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果有）：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B2（6-9）座 1707 房（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 （2）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	是，授权谈判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商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注意事项： 1. 各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2. 成交单位中标后须提供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相对应的已标价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给招标人。 3. 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及开标结束后有权对投标提交的证明、证书、证件等原件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若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没收谈判保证金，若为成交供应商的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并没收谈判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4. 成交单位须派项目管理人员及安全人员驻现场施工，未派驻则取消成交资格，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成交单位负责。
11.2		<u>白沙县邦溪镇城区街道太阳能路灯维修更换高能胶体蓄电池工程(二次招标)</u> 的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928781.35 元，报价最高不允许超出此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11.3		工程承包价确定原则： 取成交单位的最终报价为该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本项目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11.4		本项目须严格遵守执行《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琼发改投资〔2020〕302号）的通知，落实的主要措施具体为：（一）凡项目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达不到招录人员数量 10% 的项目，不能列入省重点项目。（二）凡项目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达不到招录人员数量 10% 的项目，不能认定为省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三）凡项目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达不到招录人员数量 10% 的项目，省财政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不予支持。（四）凡企业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达不到招录人员数量 10% 的项目，不能享受“一企一策”等省级政府扶持政策。（五）要求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将项目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低于招录人员数量 10% 的要求，纳入施工招标文件，并将以上要求列入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六）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完成利用光伏扶贫项目安排扶贫公益岗位名额指标任务的市县，不能申报新增光伏项目。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招标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政府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

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谈判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8)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

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谈判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成交后由成交单位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响应报价有效范围：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有效范围：**¥928781.35 元**（含）以下，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单位为元，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点。

3.2.4 工程承包价:成交单位的最后报价（即成交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谈判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

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5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就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盖单位章。响应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应加盖单位公章。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做书脊，书脊标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所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鲜章，同时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均须盖骑缝章，否则投标无效。

3.7.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胶装）并做书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 1 个包、副本 1 个包、唱标信封 1 个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唱标信封”。提供 WORD 和 PDF 版格式响应文件拷入 U 盘及光盘，PDF 版文件要求须为纸质版响应文件已签字并盖章正本的扫描件（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密封封口处须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法人签字。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谈判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封套上标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3.7.4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2.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供应商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招标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不作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10.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1.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详见附件 1）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详见附件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10.1.3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10.2 其它

10.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0.2.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2.2.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0.2.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10.2.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10.2.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中型、大型企业无须提供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供应商	密封情况	谈判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采购的谈判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谈判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采购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_____（签

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 _____ 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项目经理： 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成交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成交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确定（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项目名称）__施工采购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928781.35元（含）以下，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3.3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定的内容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3.3.1项规定
		谈判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3.4.1项规定

（一）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谈判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谈判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谈判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办法

1. 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本文件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 谈判、第二次报价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分别现场派代表与谈判小组进行现场谈判。并在谈判后统一递交第二次报价文件，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将各投标单位第二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备用文件现场收集，并现场宣读第二次“报价一览表”，并现场记录确认。

3. 确定中标供应商

以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及承诺作为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以中标供应商的第二次谈判报价作为项目成交价。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招标控制价的 80%）的报价竞标。如果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的项目经理出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特殊情况下的谈判办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谈判时，谈判小组有权停止谈判，否决所有报价。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合同范本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业主和成交单位合同谈判为准）

说明：合同通用条款如没有做出规定或与专用条款之规定有冲突，则以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2 发包人：_____。

1.1.1.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1.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1.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

1.1.2 日期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按本合同协议书第1条办理。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2 其它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1) 变更合同的范围；
- (2)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等其他重大决定；
- (3) 影响工程总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
- (4) 批准因责任事故停工后的复工；
- (5) 对承包方变更单价要求的答复；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由承包人免费完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需要进行设计、验算的工作，并于该部分工作实施前 7 日提交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另见相关内容），报发包人批准。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① 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工作报告，包括项目进度情况、质量情况、投资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重点应在说明进度情况及造成原因。

- ② 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包括项目进度计划、人员物资机械的投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③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 ④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资、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因该部分工作不力而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员的原因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赔偿责任。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① 承包人必须遵守海南省地方法规，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解决由于施工噪声而引起的纠纷。

③ 垃圾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

④ 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硬化和整修，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交付后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定进行保护，并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费用及由于保护不利而引起的罚款、损失等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工地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竣工后将全部废弃物清扫并运走。

5 交通运输

5.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办理上述手续。

6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方应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承包方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发包人签署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并制定应急预案。

7 开工和竣工（完工）

7.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0 级以上持续 3 天的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7 天；
- (4)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5%。

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承包人不就上述问题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7.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无。

8 暂停施工

8.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另行约定。

8.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另行约定。

9 工程质量

9.1 工程质量要求

9.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关键项目： ，单价调整方式：不调整。

11.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1.1.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1.2 暂估价

11.2.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采购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竞标人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

12 价格调整

12.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最终价格以审计为准。

13 计量与支付

13.1 预付款

13.1.1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3.1.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预付款的保函约定为: 无。

13.1.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13.2 工程进度付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3.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5 份。

13.3 竣工（完工）结算

13.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13.4 最终结清

13.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4 竣工验收（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伍份及配套贰套光盘给发包方。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提交海南省仲裁机构仲裁。

以上专用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予以确定及补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白沙县邦溪镇城区街道太阳能路灯维修更换高能胶体蓄电池工程(二次招标)
 标段：白沙县邦溪镇城区街道太阳能路灯维修更换高能胶体蓄电池工程(二次招标)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孟果路		
1.2	昌江方向		
1.3	变速路方向		
1.4	大广场、小广场		
1.5	白沙方向		
1.6	那大方向		
1.7	一横路		
1.8	二横路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沙县邦溪镇城区街道太阳能路灯维修更换高能胶体蓄电池工程(二次招标)

标段：白沙县邦溪镇城区街道太阳能路灯维修更换高能胶体蓄电池工程(二次招标)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孟果路						
1	030405002001	更换太阳能路灯高能胶体蓄电池(120AH)	1. 原有电池拆除 2. 新电池安装太阳能路灯高能胶体蓄电池(120AH) 3. 共37盏, 每盏2组电池	组	74			
2	030404022001	更换路灯智能时控器	1. 更换路灯智能时控器	台	30			
3	041001001009	拆除路面及恢复	1. 混凝土路面拆除及恢复 2. 厚度: 700mm 3. C30混凝土20cm 4. 碎石垫层20cm	m 2	37			
4	030412007001	路灯维修更换	1. 路灯维修更换	套	30			
		昌江方向						
5	030405002002	更换太阳能路灯高能胶体蓄电池(120AH)	1. 更换太阳能路灯高能胶体蓄电池(120AH) 2. 共40盏, 每盏2组电池	组	80			
6	030404022002	更换路灯智能时控器	1. 更换路灯智能时控器	台	35			
7	041001001010	拆除路面及恢复	1. 混凝土路面拆除及恢复 2. 厚度: 700mm 3. C30混凝土20cm 4. 碎石垫层20cm	m 2	40			
8	030412007002	路灯维修更换	1. 路灯维修更换	套	35			
		变速路方向						
9	030405002003	更换太阳能路灯高能胶体蓄电池(120AH)	1. 原有电池拆除 2. 新电池安装太阳能路灯高能胶体蓄电池(120AH) 3. 共36盏, 每盏2组电池	组	72			
10	030404022003	更换路灯智能时控器	1. 更换路灯智能时控器	台	25			
11	041001001011	拆除路面及恢复	1. 混凝土路面拆除及恢复 2. 厚度: 700mm 3. C30混凝土20cm	m 2	3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沙县邦溪镇城区街道太阳能路灯维修更换高能胶体蓄电池工程(二次招标)

标段：白沙县邦溪镇城区街道太阳能路灯维修更换高能胶体蓄电池工程(二次招标)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碎石垫层 20cm					
12	030412007003	路灯维修更换	1.路灯维修更换	套	25			
		大广场、小广场						
13	030405002004	更换太阳能路灯高能胶体蓄电池(120AH)	1. 原有电池拆除 2. 新电池安装太阳能路灯高能胶体蓄电池(120AH) 3. 共15盏，每盏2组电池	组	30			
14	030404022004	更换路灯智能时控器	1.更换路灯智能时控器	台	13			
15	041001001012	拆除路面及恢复	1. 混凝土路面拆除及恢复 2. 厚度：700mm 3. C30混凝土20cm 4. 碎石垫层20cm	m2	15			
16	030412007004	路灯维修更换	1.路灯维修更换	套	13			
		白沙方向						
17	030405002005	更换太阳能路灯高能胶体蓄电池(120AH)	1. 原有电池拆除 2. 新电池安装太阳能路灯高能胶体蓄电池(120AH) 3. 共20盏，每盏2组电池	组	40			
18	030404022005	更换路灯智能时控器	1.更换路灯智能时控器	台	15			
19	041001001013	拆除路面及恢复	1. 混凝土路面拆除及恢复 2. 厚度：700mm 3. C30混凝土20cm 4. 碎石垫层20cm	m2	20			
20	030412007005	路灯维修更换	1.路灯维修更换	套	20			
		那大方向						
21	030405002006	更换太阳能路灯高能胶体蓄电池(120AH)	1. 原有电池拆除 2. 新电池安装太阳能路灯高能胶体蓄电池(120AH) 3. 共55盏，每盏2组电池	组	110			
22	030404022006	更换路灯智能时控器	1.更换路灯智能时控器	台	3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沙县邦溪镇城区街道太阳能路灯维修更换高能胶体蓄电池工程(二次招标)

标段：白沙县邦溪镇城区街道太阳能路灯维修更换高能胶体蓄电池工程(二次招标)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3	041001001014	拆除路面及恢复	1. 混凝土路面拆除及恢复 2. 厚度：700mm 3. C30混凝土20cm 4. 碎石垫层20cm	m ²	55			
24	030412007006	路灯维修更换	1.路灯维修更换	套	37			
		一横路						
25	030405002007	更换太阳能路灯高能胶体蓄电池(120AH)	1. 原有电池拆除 2. 新电池安装太阳能路灯高能胶体蓄电池(120AH) 3. 共27盏，每盏2组电池	组	54			
26	030404022007	更换路灯智能时控器	1.更换路灯智能时控器	台	20			
27	041001001015	拆除路面及恢复	1. 混凝土路面拆除及恢复 2. 厚度：700mm 3. C30混凝土20cm 4. 碎石垫层20cm	m ²	27			
28	030412007007	路灯维修更换	1.路灯维修更换	套	20			
		二横路						
29	030405002008	更换太阳能路灯高能胶体蓄电池(120AH)	1. 原有电池拆除 2. 新电池安装太阳能路灯高能胶体蓄电池(120AH) 3. 共35盏，每盏2组电池	组	70			
30	030404022008	更换路灯智能时控器	1.更换路灯智能时控器	台	28			
31	041001001008	拆除路面及恢复	1. 混凝土路面拆除及恢复 2. 厚度：700mm 3. C30混凝土20cm 4. 碎石垫层20cm	m ²	35			
32	030412007008	路灯维修更换	1.路灯维修更换	套	28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沙县邦溪镇城区街道太阳能路灯维修更换高能胶体蓄电池工程(二次招标) 标段：白沙县邦溪镇城区街道太阳能路灯维修更换高能胶体蓄电池工程(二次招标)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基本费						
2	1.1.1	1 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 千万元以内部分)	1.8				
3	1.1.2	1~5 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 ~5 千万元以内部分)	1.08				
4	1.1.3	5 千万元~1 亿元以 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5 千万元~1 亿元以内 部分)	0.72				
5	1.1.4	1 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 亿元以上部分)	0.36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 工基本费	5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 *0.001	68				默认的安责 险费率是按 照最优设置 ，但是由于 安责险费率 中浮动费率 根据具体条 件不同，所 以建质【2019】 38 号中的 附件 1 计算 实际费率；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 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 千万元以内部分)	2.05				
10	1.4.2	1~5 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 ~5 千万元以内部分)	1.23				
11	1.4.3	5 千万元~1 亿元以 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5 千万元~1 亿元以内 部分)	0.82				
12	1.4.4	1 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 亿元以上部分)	0.41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沙县邦溪镇城区街道太阳能路灯维修更换高能胶体蓄电池工程(二次招标)

标段：白沙县邦溪镇城区街道太阳能路灯维修更换高能胶体蓄电池工程(二次招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建筑垃圾处置费+ 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 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 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 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 0.7	(FBFX_DERGF+ DJCS_DERGF+ FBFX_DEJSRGF+ DJCS_DEJSRGF) *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 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 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诺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谈判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成交后由成交单位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们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元)。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清-表5)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	姓名:	
2	施工总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谈判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清-表 5)

四、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缴费凭证及基本帐户帐户信息复印件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表封面

投 标 总 价

采 购 人 ：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供 应 商 ：

（单位盖章）

响应代表：

（签字）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清-表 5)

六、施工组织设计

(成交后由成交单位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格式自拟)

(清-表 5)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岗位证书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清-表 5)

(三) 承诺书

致：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人民政府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白沙县邦溪镇城区街道太阳能路灯维修更换高能胶体蓄电池工程(二次招标)（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建造 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三)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标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清-表 5)

九、其他材料

